

贸易争端
实战教材

解析成功应对国际贸易争端的案例
阐述应对国际贸易争端的方法及法律法规
指明应对国际贸易争端的最佳途径
推荐应对国际贸易争端的相关服务机构

应对 国际贸易争端

Guidebook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Disputes

服务手册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编
解决国际贸易争端协调委员会

 中国纺织出版社

应对国际贸易争端服务手册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解决国际贸易争端协调委员会 编



中国纺织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解决国际贸易争端协调委员会在对相关行业协会、企业调研的基础上,针对行业协会和企业的需求、根据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工作需要编写的。

本书主要介绍了应对国际贸易争端领域的相关基础知识、应对策略、法律法规等,内容涵盖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技术贸易壁垒、知识产权等多个领域,融理论知识、应对策略、案例分析于一体,内容丰富、翔实。此外,本书还提供了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律师事务所的联系方式和职能信息。

本书是一本较好的指导企业、行业协会应对国际贸易争端的工具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应对国际贸易争端服务手册 /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解决国际贸易争端协调委员会编. —北京: 中国纺织出版社, 2006. 2

ISBN 7-5064-3630-2

I. 应... II. 中... III. 国际贸易-经济纠纷-处理-手册
IV. D996.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41434 号

策划编辑: 孙兰英 责任编辑: 李秀英 责任印制: 刘 强

中国纺织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东直门南大街 6 号 邮政编码: 100027

邮购电话: 010-64168110 传真: 010-64168231

http://www.c-textilep.com

E-mail: faxing@c-textilep.com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6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6.5

字数: 410 千字 定价: 48.00 元

ISBN 7-5064-3630-2/D·0023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市场营销部调换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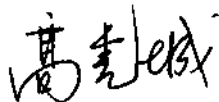
入世以来，我国对外贸易持续快速发展。2004 年全年进出口总额达到 11547.4 亿美元，同比增长 35.7%，贸易总量跃升世界第三。在我国与世界各国经贸关系日益加深的同时，矛盾也日益突出，我国已进入贸易摩擦多发期。各国频频对我国采取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特别保障措施等贸易保护手段，限制我国产品出口。2005 年截止到 8 月 20 日，国外共对我国反倾销立案 33 起，保障措施立案 4 起，特别保障措施立案 3 起。与此同时，我国产业已逐渐开始运用 WTO 规则发展和保护自己。据统计，从 2004 年至 2005 年 8 月，我国共对外发起 12 起反倾销调查。

应对日益增加的贸易摩擦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课题，也是一项挑战。能否有效应对贸易摩擦，直接关系到我们能否切实维护并改善出口贸易发展的外部环境，防止出口大起大落影响国民经济正常运行；直接关系到我们在继续扩大对外开放的同时，能否防止过量进口冲击国内市场，合理保护国内产业利益，切实保障产业安全和经济安全。贸易摩擦应对工作政策性、法律性及专业性都很强，涉及面广，做好这项工作必须加强政府、中介组织及相关企业之间的相互协调与合作。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通过积极、稳妥、扎实、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我国贸易摩擦应对已取得积极进展，初步建立了商务部、地方主管部门、中介组织、有关企业“四体联动”的工作机制，并在实践中取得了较好效果。

当前，应对贸易摩擦的工作既复杂又繁重，《应对国际贸易争端服务手册》一书的出版，显得尤为必要和及时。此书是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解决国际贸易争端协调委员会在对相关行业协会、企业调研的基础上，针对行业协会和企业需求、根据应对贸易摩擦工作需要编写的，实务性较强。此书涵盖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技术贸易壁垒、知识产权等多个领域，融理论知识、应对策略、案例分析于一体，内容丰富、翔实。本书还提供了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律师事务所的联系方式和职能信息，是一部较好的工具书。

相信此书的出版发行，能推动指导企业和行业协会更好地运用 WTO 规则发展和保护自己，提高应对国际贸易争端的能力。

商务部副部长



2005 年 8 月 23 日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解决国际贸易争端协调委员会简介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解决国际贸易争端协调委员会(以下简称协调委)是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的分支机构,2004年6月15日经国家民政部(民社登[2004]第320号)批准正式成立。根据胡锦涛总书记对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在国际经贸摩擦中要发挥“斡旋、交涉、协调、自律”作用的指示,协调委的任务确定为:发挥行业联合性组织优势,联系政府主管部门、产业代表和法律专家,建立国内外行业、企业交流平台,提供咨询和培训服务,增强国内企业应对国际贸易争端的能力,服务国内产业发展。

协调委主要开展以下7个领域的工作:

1. 联系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商会、律师事务所和科研机构,建立信息沟通渠道,收集、分析、整理相关信息与数据,跟踪、研究国际贸易争端案件。
2. 协助行业协会、国内企业进行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方面的前期准备工作,为政府的立案、调查、决策提供参考建议。
3. 在应对国外反倾销调查工作中,积极与政府调查机关、相关商会、行业协会及企业进行沟通,提高企业应诉的效率与能力。

4. 接受政府部门、社会有关中介机构的委托，开展专题调研以及合作研究项目。

5. 与国外行业组织、相关律师事务所建立和发展合作关系，逐步建立和完善国际对话与磋商机制。

6. 组织国内外专家和律师，建立解决国际贸易争端问题咨询服务体系，根据行业协会、企业的需求，举办各类培训、研讨活动。

7. 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会刊中开辟专栏，定期出版《WTO 事务专刊》，普及相关知识，报道典型案例，反映各行业、商会工作情况及相关建议。

协调委筹建以来，积极反映对《外贸法》、《出口产品反倾销应诉规定》的修订意见，有力地推动了行业协会在国际贸易相关事务中的职能作用；积极进行国际交流，代表中国产业和有关国际组织进行对话，阐明我方立场；接受政府部门的委托，开展国际贸易争端相关课题调研；为行业协会和企业举办“二反一保”、欧盟电子电气两指令及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咨询和培训活动等。协调委每年将举办一次“国际贸易争端形势分析会”，并将以年会形式把分析会办成政府、行业、企业、知名律所和信息服务机构交流的最高平台。

协调委已经吸收了一批国内知名的律师事务所、国际贸易咨询和服务机构加入，我们欢迎更多的行业组织、国际贸易服务机构、科研院所以及知名企业成为协调委的单位委员，更多的国际贸易问题专家成为协调委的专家委员。

协调委的办事机构与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研究部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块牌子”。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龙翔路甲七号

邮编：100083

电话：010—62031465

传真：010—62031476

电子邮件：zhoujin@cfie.org.cn

第一章 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

第一节 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基础知识 / 1

一、反倾销基础知识 / 1

二、反补贴基础知识 / 6

三、保障措施基础知识 / 15

第二节 应对“两反一保”案件的策略 / 18

一、国外对华反倾销及企业应对策略 / 18

二、反规避及我国反规避法的完善 / 23

三、反倾销申诉的必要性 / 27

附件 1 多发性贸易摩擦及应对 / 29

附件 2 善于运用国际规则 维护国内产业安全 / 32

附件 3 反倾销申诉程序流程图 / 36

附件 4 中国商务部反倾销调查问卷 / 37

附件 5 反倾销应诉程序流程图 / 57

附件 6 企业应诉外国对华反倾销调查资料收集清单(生产企业) / 59

附件 7 企业应诉外国对华反倾销调查资料收集清单(外贸公司) / 61

附件 8 欧盟反倾销调查程序流程图 / 63

附件 9 企业填写欧盟市场经济地位申请表的注意事项 / 64

附件 10 欧盟反倾销调查问卷 / 72

附件 11 美国反倾销调查程序流程图 / 104

附件 12 美国商务部反倾销调查问卷 / 105

附件 13 印度反倾销调查立法与实践 / 128

四、应对国外对华反补贴调查策略 / 134

五、企业应对保障措施、特别保障措施的策略 / 137

附件 14 欧盟保障措施调查流程简表 / 139

附件 15 美国保障措施调查流程简表 / 140

第三节 应对“两反一保”案件的经验介绍 / 140

一、企业如何积极有效地应对反倾销调查 / 140

二、行业协会如何组织企业积极参加应诉 / 142

第四节 应对“两反一保”案件的案例介绍 / 143

一、通信行业反倾销调查第一案 / 143

二、中国企业应诉印度尼西亚钢管反倾销调查取得全面胜诉 / 145

三、美国对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H 型钢反倾销案 / 147

四、欧盟对华花岗石反倾销案 / 151

第五节 应对“两反一保”案件的相关法律法规 / 154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 154

二、出口产品反倾销应诉规定(征求意见稿) / 161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167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 169

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176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 177

第二章 技术贸易壁垒

第一节 技术贸易壁垒基础知识 / 181

一、什么是技术性贸易壁垒 / 181

二、技术性贸易壁垒主要涉及哪些范围 / 181

三、技术性贸易壁垒主要有哪些特点 / 182

四、技术性贸易壁垒的主要表现形式是什么 / 182

五、技术性贸易壁垒日益增多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 182

第二节 应对技术贸易壁垒案件的策略 / 183

一、我国在技术性贸易壁垒上面临的主要问题 / 183

二、技术性贸易壁垒对我国出口的影响 / 184

三、面对日益增多的技术贸易壁垒调查,我国企业应该采取的策略 / 184

第三节 欧盟两指令相关情况 / 185

一、WEEE 指令及其对家电业的影响(上)——解析 WEEE 指令 / 185

二、WEEE 指令及其对家电业的影响(下)——对家电业的影响 / 189

三、RoHS 指令对中国家电业的影响 / 192

四、WEEE 及 RoHS 指令在欧盟各国的实施 / 196

第四节 REACH 法规相关情况 / 257

一、欧盟化学品新政策概况 / 257

二、浅析欧盟 REACH 法规对中国工业的影响及对策建议 / 259

第五节 技术贸易壁垒相关法律法规 / 264

一、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 / 264

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 268

附件 1 本协定中的术语及其定义 / 279

附件 2 技术专家小组 / 280

附件 3 关于制定、采用和实施标准的良好行为规范 / 281

三、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 / 283

附件 A 定义 4 / 288

附件 B 卫生与植物卫生法规的透明度 / 289

附件 C 控制、检查和批准程序 7 / 290

第三章 知识产权

第一节 知识产权基础知识 / 292

第二节 直面中国企业在美国的专利侵权诉讼 / 312

一、简介 / 312

二、在美经营的陷阱：专利诉讼和 337 调查 / 313

三、预期专利侵权诉讼的一些建议 / 317

四、结论 / 321

附件 1 联邦区域法院诉讼和 337 调查的区别 / 321

附件 2 摘要 / 322

第三节 商标保护 / 323

一、商标的概念 / 323

二、商标的作用 / 324

三、中国企业的商标状况 / 324

四、关于商标的设计 / 325

五、关于商标在中国的保护 / 325

第四节 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 / 328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32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336

三、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 343

四、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实施办法 / 359

第四章 应对国际贸易争端相关部门简介

第一节 应对国际贸易争端相关政府部门简介 / 362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相关部门职能简介及联系方式 / 362
- 二、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 365
- 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相关部门职能简介及联系方式 / 369
- 四、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部门职能简介及联系方式 / 371
- 五、地方商务厅(局)、经贸委相关部门的联系方式 / 374
- 第二节 应对国际贸易争端相关商会、行业协会简介 / 376**
 - 一、六大商会联系方式 / 376
 - 二、行业协会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 376
- 第三节 应对国际贸易争端相关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382**
 - 一、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 382
 - 二、欧华律师事务所 / 385
 - 三、观韬律师事务所 / 387
 - 四、浩英律师事务所 / 390
 - 五、基德律师事务所国际贸易部 / 393
 - 六、金杜律师事务所 / 396
 - 七、世泽律师事务所 / 400
 - 八、天地和律师事务所 / 402
 - 九、正见永申律师事务所(国际贸易部) / 405
- 第四节 应对国际贸易争端相关咨询中心简介 / 407**
 - 一、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 / 407
 - 二、厦门反倾销咨询服务中心 / 411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 WTO/TBT-SPS 国家通报咨询中心 / 411
 - 四、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院 / 411
 - 五、世界贸易组织上海研究中心 / 411
 - 六、北京 WTO 事务中心 / 412
 - 七、广东省 WTO 事务咨询服务中心 / 412
 - 八、中国 WTO/TBT 武汉通报咨询中心 / 412
 - 九、宁波市 WTO 咨询服务中心 / 412
- 后 记 / 413**

第一章

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

第一节 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基础知识

一、反倾销基础知识

(一)什么是倾销和反倾销

倾销(Dumping)原意是指低价抛售商品,目的在于击败竞争对手,夺取市场,并因此给进口国相同或类似产品的生产者带来损害,是一种不正当的贸易行为。现代意义上的倾销概念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出口经营者以低于国内市场正常或平均价格甚至低于成本价格向另一国市场销售其产品的行为,属于法律的范畴。

反倾销(Antidumping)是指进口国政府对倾销产品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并对倾销产品采取价格承诺或征收反倾销税的一种法律制度;传统上是“抵制不正当竞争、维护公平贸易”的重要手段。现代意义上的反倾销演化为WTO体系内的一种“特殊保护工具”和“国家间的战略行为”。

当前,在法律上决定是否采取反倾销措施的主要依据有3个:一是价格标准(Price Determination),即出口价格是否低于正常价值或成本价格;二是损害标准(Injury Determination),即进口国的同类产业是否受到倾销商品的损害;三是因果关系条件(Cause Clause),即倾销是不是损害发生的原因。

(二)什么是正常价值

正常价值(Normal Value)是反倾销法中确定倾销是否存在的两个基本概念之一,通常是指被控产品在出口国国内市场上正常贸易条件下供消费时的交易可比价格。如果没有或不能得到出口国市场上的可比价格,则以该相同或类似产品出口到第三国的价格或者以该相同或类似产品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即通常所说的出口国国内市场价格、向第三国出口价格和结构价格是确定正常价格常用的三种方法,并且,这3种价格是依次递进的,在前一种价格不能确定时,才转向后一种价格来确定正常价值。

(三)什么是出口价格

出口价格(Export Price)是指在正常贸易中进口商向出口商实际支付或应当支付的价

格。一国向另一国出口的某一产品的价格，即出口经营者将产品出售给进口经营者的价格。出口价格的确定一般应遵循以下原则：

(1)实际支付或应支付的价格。

(2)在一定的条件下，采用结构出口价格。

(3)若出口商不配合，主管机构将依据申诉方提供的出口价格。

(4)进出口商存在关联时，可以采用被控产品首次转售给独立买者的价格或者如果没有独立买者可以在合理的基础上确定的价格。

(四)倾销幅度是如何计算的

当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确定以后，就可以在同一商业环节上按一定的原则计算倾销幅度。比较的方法一般是平均对平均和个别对个别法，即加权平均正常价值与加权平均出口价格比较；个别交易正常价值与个别交易出口价格相比较。另外，特殊情况可以使用平均对个别比较法。

采用平均对平均法计算倾销幅度时，需要对不同型号的倾销产品的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和加权平均出口价格分别进行比较，得出各型号倾销产品的倾销幅度，该倾销幅度的加权平均值即为该公司或企业的倾销幅度。计算公式如下：

$$\text{倾销幅度} = (\text{正常价值} - \text{出口价格}) / \text{出口价格} \times 100\%$$

(五)损害调查期和倾销调查期如何确定

世界贸易组织在反倾销协议中没有明确规定损害调查和倾销调查的时限，但对此提出了建议：产业损害调查期一般选择在立案调查决定公告之日前3年以上的时间，最少不得低于3年时间。并且按照倾销调查与损害调查的逻辑关系，损害调查期应将倾销调查期包括在内。倾销调查期一般应选择在立案调查决定公告之日前1年的时间，最少不得低于6个月。

损害调查期比倾销调查期长，主要是为了充分了解受损害的趋势与程度，以做出公正合理裁决。

(六)什么是同类产品

同类产品包括相同或类似产品。相同产品指在各个方面都与被诉倾销产品相同的产品；若无相同产品，则指具有与被诉倾销产品具有非常类似特征的另一种产品。

同类产品界限比较宽，可以涵盖若干个税号的进口产品，有利于防止出口商通过伪报另一税号或对产品采用稍加改进的方法规避反倾销措施。但过宽的同类产品的界限，会导致较宽的国内产业定义，使产业损害的最终裁定难以准确地做出。

(七)什么是国内产业

国内产业是指与倾销进口产品相同或者类似产品的全部国内生产者，或者其总产量占国内全部相同或类似产品总量的主要部分的生产者。但是国内生产者与出口商或进口商有关联，或者其本身就是倾销产品的进口经营者的除外。

(八)什么是实质损害

实质损害是指对进口方同类产品的销售产生了重大影响，严重损害了进口方同类产品

生产者的利益及其产业发展。其特征主要是:

(1)损害了已经存在的国内产业。这是区别实质损害与实质阻碍的主要标志。

(2)该产业受到的损害是一个已经实际发生了的事实。损害在相关企业销售账目和收益账目有明显的反应,这是区别实质损害和实质损害威胁的重要标志。

(3)该产业受到的损害是实质性损害,而非一般的、轻微的、可忽略不记的损害;或是潜在的未发生的损害。这是区别实质性与非实质性损害的重要标志。

(九)什么是实质损害威胁

实质损害威胁是指倾销进口产品对进口方国内产业虽未造成事实上的实质性损害,但有证据表明,如果不采取措施将导致实质性损害的生产。

实质损害威胁有下面3个特征:

(1)受到威胁的产业是进口方已经建立产业。这是与实质阻碍的主要区别。

(2)该产业受到的损害是一种现实的威胁。这是区别实质损害和实质损害威胁的主要特征。

(3)这种损害威胁是一种事实而不能仅仅是猜测。

(十)什么是实质阻碍

实质阻碍是指倾销产品严重地阻碍了进口方国内生产同类产品产业的建立。

实质阻碍有下面3个重要特征:

(1)受阻碍产业是尚未建立的产业。这是与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的主要区别。

(2)受阻碍的国内产业是正在建立中的新产业。这一新产业是指已在初步建立和形成之中,产业中已有个别企业可以批量生产并且能够赢利。

(3)影响这个新产业建立的阻碍是实质性阻碍。

(十一)认定倾销与损害的因果关系有何重要意义

在反倾销调查当中,确认倾销与损害成立以后,还必须确定倾销与损害的因果关系,这是反倾销调查的第3个要件。上述3个要件都成立才能采取反倾销措施。如果缺少一个要件或一个要件被否定,反倾销调查就必须终止。倾销与损害因果关系的确定是十分重要的。因果关系的确定主要是依据对决定因果关系的因素的分析、对非决定因果关系的因素的排除等方式来确定。

(十二)倾销与损害的因果关系有哪几种类型

因果关系是指进口产品的倾销与进口方国内产业所受到损害之间的联系。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有下面3种基本类型:

1. 一般因果关系 是指当进口方国内产业的损害是由进口产品倾销和其他因素共同造成的结果,倾销只是造成损害的一个因素,表明倾销与损害之间存在相关性。只要倾销是造成损害的原因之一,就可以认定倾销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2. 主要因果关系 是指进口方国内产业的损害完全或主要是由倾销产品造成。

3. 无因果关系 是指进口方国内产业的损害不是由倾销产品造成,而是明显由其他原因造成,则表明两者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

(十三)决定因果关系的因素有哪些

决定因果关系的因素可分为下面3类:

1. 进口数量 是指在进口方国内产业遭受损害时如果呈大量增长趋势,最容易证明因果关系的存在。

2. 价格影响 是指被诉倾销产品在大量进口期间,如果进口方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明显下降,或价格出现下降趋势,或按照需求因素价格应该上升而受到抑制,都表明倾销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3. 对进口方国内产业的冲击 是指被诉倾销产品对进口方国内产业的冲击程度。

(十四)什么是临时反倾销措施

临时反倾销措施是指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方政府经反倾销调查后,初步认定倾销存在并且初步认定倾销给其国内产业造成了损害,而对来自外国的进口产品采取的临时限制进口的措施。这一措施的主要形式有:临时反倾销税、现金保证金、保函或其他形式的担保、预扣反倾销税等形式。

(十五)什么是反倾销调查程序涉及的利害关系方

调查程序涉及的利害关系方是指:被调查产品的出口经营者、进口经营者或外国生产者,或大多数成员为该产品的生产者、出口经营者或进口经营者的同业公会或商会,出口成员方的政府以及进口方同类产品的生产者,或大多数成员方在进口方领土内生产同类产品的同业公会或商会。除上述各方外,不排除各成员方允许国内或国外其他各成员方被列为利害关系方的情形。

(十六)什么是反倾销立案

当反倾销调查机关对申请书的内容及申请方所提供的证据进行初步审查后,如果认为申请方提出的申请基本合理,提供的表面证据初步成立,就可以做出立案决定。立案决定做出后,调查机关及时通知被调查产品的当事方以及已知的与该调查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利害关系方,并应发布公告。公告应包括或通过单独形式的报告提供如下信息:一是一个或多个出口国的名称和所涉及的产品名称;二是发起调查的日期;三是申请中有关被指控倾销的依据;四是关于损害的指控所依据因素的摘要;五是利害关系方送交答辩书等交涉性资料的地址;六是允许利害关系方发表其意见的时限。

(十七)什么情况下会终止反倾销调查

反倾销调查立案之后,如果出现下列情形,则应迅速终止反倾销调查。

(1)调查机关确信不存在有关倾销或损害的足够证据来证明应当继续进行该案的调查是正当的,则应立即终止调查。

(2)调查机关确定倾销幅度属微量,则应立即终止调查。

(3)调查机关确定倾销进口产品的实际或潜在的数量或损害可忽略不计,则应立即终止调查。

(十八)披露的必要性和披露的方式是什么

为保证反倾销调查与裁决的公开、公正和公平,反倾销协议要求反倾销调查机关在反

倾销调查程序中要及时向相关当事方和利害关系方披露有关信息,以保证调查机关依法行政的透明性。披露除通过会谈、发布正式文件的方式以外,通常采取正式发布通知和对外公告的形式。

(十九)什么是初步裁定

初步裁定是指在初步调查的基础上,进口方调查机关做出肯定或否定的有关倾销或损害的初步裁定。初裁的法律意义在于调查机关可以根据此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或决定是否接受价格承诺。初步裁定应在一定期限内做出。

(二十)什么是最终裁定

最终裁定是指调查机关最终确认进口产品是否倾销并是否构成损害,并且确认倾销和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并对是否征收最终反倾销税做出最终裁决。最终裁定是反倾销调查机关在肯定性初步裁定的基础上,继续对申请人提出的反倾销指控做进一步调查后做出的。最终裁定应在一定期限内做出。从开始立案调查之日起到做出最终裁定通常为1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180天。

(二十一)反倾销税应向谁征收

尽管倾销是出口商的低价经营行为,损害了进口竞争厂商的利益,但进口商在低价进口和销售中得到了好处,是倾销行为的最后受益者;因此,反倾销税的纳税主体应该是进口倾销产品的进口商或经营者。另外,对进口商征收反倾销税或其他控制措施,也有利于进口国政府对倾销产品的控制和管理。

(二十二)如何征收反倾销税

一旦征收反倾销税的条件成立,进口国政府当局即可对倾销商品征收反倾销税(通常由海关当局具体执行)。按规定,反倾销税的征收额可以等于或小于倾销幅度,但不可大于倾销幅度;如果较少的征税额足以消除对进口国国内产业的损害,则征税额应当小于倾销幅度。

对于没有包括在反倾销对象范围内或抽样调查范围内的出口商或厂商的倾销产品,反倾销税的征收幅度不得大于所有被调查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加权平均税幅。

(二十三)什么是反倾销中的价格承诺

在反倾销调查初步裁定倾销、损害存在时,出口商可以主动承诺提高商品的出口价格或停止以倾销价格出口,如果进口方调查当局对出口商的承诺感到满意,反倾销调查程序应暂时终止或完全终止。进口方调查当局也可以向出口商提出价格承诺建议,但不可强迫出口商达成价格承诺协议。对于出口商主动提出的价格承诺,进口国当局可以接受也可以不接受。达成价格承诺后,如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即有证据表明倾销继续存在),进口方当局可立即采取反倾销临时措施。

(二十四)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是多长

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但是,经过对反倾销裁决的再次审查,审查机关认为如按照裁决确定的期限征收反倾销税还不足以避免倾销和损害的继续存在或再度发生,则可以延长原裁定确定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

(二十五)什么是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是指在征收反倾销税的一段合理时间后,进口方调查机关可主动或应有关当事方的请求,对征收反倾销税或价格承诺是否有必要延续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继续或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或履行价格承诺。

(二十六)什么是日落复审

日落复审是行政复议的一种特殊情况。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协议的规定,任何最终反倾销税,均应自征收之日起,或自涉及对反倾销和损害同时复审的最近一次行政复议之日起5年内终止。调查机关在5年有效期之内可以自行复审或在该日期之前一段合理时间内由国内产业或国内产业代表提出请求下进行复审。在日落复审的结果产生之前,可继续维持原来裁定的征税措施。

(二十七)什么是司法审议

司法审议是指在反倾销调查程序中,当事人对进口方调查机关做出的最终裁定以及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行为不服,可要求独立的司法、仲裁、或行政裁判庭进行审议的司法救济措施。

(二十八)什么是反规避

规避是指生产者、出口商为逃避交纳反倾销税,没有充分正当的原因和经济理由,通过改变贸易渠道或产品状态,使得产品免于被征收反倾销税;反规避是针对这种行为的行政调查程序。

(二十九)什么是反吸收

出口商替进口商承担反倾销税,进口商仍然以反倾销措施以前的价格状态在进口国市场上销售进口产品,使反倾销措施未能达到预期救济效果,称为“吸收反倾销税”行为。

二、反补贴基础知识

(一)什么是补贴

补贴,是指出口国(地区)政府或者其任何公共机构提供的并为接受者带来利益的财政资助以及任何形式的收入或者价格支持。财政资助包括:

(1)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或者以贷款担保等形式潜在地直接转让资金或者债务。

(2)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3)出口国(地区)政府提供除一般基础设施以外的货物、服务,或者由出口国(地区)政府购买货物。

出口国(地区)政府通过向筹资机构付款,或者委托、指令私营机构履行上述职能。

(二)什么是反补贴

按《补贴与反补贴协议》规定,成员一方因补贴行为造成贸易扭曲,并使另一成员方受到伤害或不利影响,另一成员方按照程序和规定展开调查、取证、裁决,并依据裁决结

果而采取的纠正或补偿措施，一般情况下多表现为征收反补贴税。

(三)《补贴与反补贴协议》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由 11 个部分、32 个条款和 7 个附录构成。

第一部分为“总则”，包括“补贴的定义”和“专向性”。第二部分为“禁止的补贴”，包括“禁止”和“补救”。第三部分为“可申诉的补贴”，由“不利的影响”、“严重侵害”和“补救”构成。第四部分为“不可申诉的补贴”，包括“不可申诉补贴的定义”和“磋商与授权补救”。第五部分为“反补贴措施”，包括“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六条的使用”、“调查的发起和后续”、“证据”、“磋商”、“按接受补贴者利益计算补贴量”、“损害的确认”、“国内产业的定义”、“临时措施”、“承诺”、“反补贴税的施加与征收”、“追溯”、“反补贴税和承诺的期限与审查”、“公告和裁定的解释”、“司法审查”。第六部分为“补贴与反补贴机构”，即“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第七部分为“通知与监督”。第八部分为“对发展中国家成员方的特殊和差别待遇”。第九部分为“过渡性安排”，即“现有的计划”和“向市场经济转变”。第十一部分为“最后条款”，分别为“临时适用”与“其他最后条款”。

七个附录分别为“出口补贴说明表”、“生产过程投入物消费的准则”、“退税作为出口补贴制度替代的认定准则”、“从价补贴总量的计算”、“收集有关严重侵害情况的程序”、“第十二条第 6 款的现场调查程序”、“第二十七条 2(a) 款中的发展中国家成员方”。

(四)什么是禁止的补贴

禁止的补贴又叫“红箱补贴”，是指“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仅向出口活动，或作为多种条件之一而向出口活动提供的有条件的补贴；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仅向使用本国产品以替代进口，或作为多种条件之一向使用本国产品以替代进口而提供的有条件的补贴”。具体而言，禁止的补贴包括如下内容：

(1) 政府按出口实绩对企业或产业的直接贴补。

(2) 外汇留成计划或任何涉及出口奖励的相似活动。

(3) 由政府提供或授权的，在条件上使出口商品享受比国内运输更优惠的交通、运输费用。

(4) 由政府或它的代理机构或间接通过政府计划，对出口生产中使用的进口或国内产品或服务，提供比用于国内消费生产中使用的相似的，或直接竞争的产品或服务更优惠的条件，以使有关产品享有的条件比世界市场上出口商所应用的更为优惠。

(5) 出口直接税或由工业或商业企业支付或应支付的社会福利的全部或部分豁免，或特别延期。出口直接税是指工资、利润、利息、租赁、提成和所有其他形式的收入税及不动产税。

(6) 与出口或出口实绩相联系的特殊税收减让，其优惠超过和在那些被批准的、以直接税为基础而计算的国内消费品生产费用。

(7) 有关出口产品生产和分销的间接税的豁免或减少超过对那些在国内市场出售的类似产品的生产和分销的征税。

(8) 对有关出口货物或出口产品生产中使用的产品或服务的先前阶段累进间接税的豁